股票代码:600039　股票简称:四川路桥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600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20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财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上市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四川路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条件的8名特定对象发行463,366,336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3年12月10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5579
组织机构代码	57743381-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1年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9577433812
股东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	021-68886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阮琪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否
刘未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否
骆旭升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否
吴梦根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是
冯立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是
姚先国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否
朱洪超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黄惠	女	督察长	中国	上海	否	否
王家俊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否
罗瑞宏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四川路桥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四川路桥股份,其目的是进行股权投资,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四川路桥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四川路桥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不持有四川路桥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将持有四川路桥86,460,000股,占四川路桥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5.73%。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86,460,000	5.7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参与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86,460,000股,占四川路桥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73%。

(一)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四川路桥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5.2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根据四川路桥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5.05元/股。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5.05元/股。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根据《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要求,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3年12月12日将本次认缴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至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之指定账户。

三、股份转让限制

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并登记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可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最近一年一期内除本次认购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与四川路桥之间无其他交易,但不排除在未来存在其他交易安排的可能。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未曾有过买卖四川路桥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琪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四川路桥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股票简称	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	600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6,460,000股　变动比例:5.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琪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95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下午15:00-15:30在一楼会议室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41人,实到41人。经全体与会代表举手表决,一致同意王洪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洪洋先生将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以上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2013年12月20日

附:王洪洋先生简历

王洪洋先生,生于198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公司行政物业部行政管理员,现任企管运营中心目标与绩效管理专员。王洪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王洪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3-07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1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58)。

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3年11月28日、2013年12月5日和2013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60、公告编号:临2013-062和公告编号:临2013-070)。2013年12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7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目前对相关标的资产仍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涉及的相关问题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并就有关方案进行具体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3-032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通知,博威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0万股股权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质押期限96个月;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博威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06,357,478股股份(限售流通股为10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2,35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7%,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博威集团开展境外业务提供资金支持,该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且博威集团是AAA级银行资信企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13年12月13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

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配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拟收购自然人王祖芳所持有的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钙业")51%的股权。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3日与王祖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为766万元。

正大钙业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祖芳	612	51%
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8	49%
合计	1200	100%

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赛建安")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湖总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博赛建安持有正大钙业49%的股权,为正大钙业的参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博赛建安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何伟、刘江、郭玉星、关琳、陈立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收购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51%股权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正式收购自然人王祖芳所持有的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钙业")51%的股权。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3日与王祖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为766万元。

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赛建安")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湖总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博赛建安持有正大钙业49%的股权,为正大钙业的参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博赛建安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配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拟收购自然人王祖芳所持有的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钙业")51%的股权。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3日与王祖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为766万元。

正大钙业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祖芳	612	51%
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8	49%
合计	1,200	100%

博赛建安为公司控股股东艾比湖总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博赛建安持有正大钙业49%的股权,为正大钙业的参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博赛建安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博赛建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博乐市建国路25区

法定代表人:杜平

注册资本:5,06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6月8日

营业范围:对外承包工程;打字、复印;建筑工程施工;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丝网架水泥聚苯乙烯夹芯板、配电箱体、混凝土的制造与销售;广告制作服务。

博赛建安为公司控股股东艾比湖总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

正大钙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博州农五师85团2连

法定代表人:张广明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8月3日

营业范围:钙制品的加工、销售。

正大钙业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祖芳	612	51%
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8	49%
合计	1,200	1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正大钙业资产总额4,819.31万元,净资产1,017.17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9.87万元,净利润-182.83万元。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正大钙业资产总额5,720.39万元,净资产872.95万元,2013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917.22万元,净利润-144.22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公司与正大钙业原股东王祖芳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照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寅五洲津专字[2013]12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正大钙业净资产872.95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66万元。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股权交付条款: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就该转让的相关事宜要求目标公司将乙方(公司)的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甲方(王祖芳)应就该转让已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的事实,向乙方(公司)出具书面证明。2、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如10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理完毕前款规定的成交手续,乙方(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转让价款。如乙方(公司)已支付了相应款项,则甲方(王祖芳)应将乙方(公司)已支付的款项退还给乙方(公司)。

价款支付方式: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0万元作为首付款,王祖芳在收到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到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移交手续,变更登记、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剩余款项。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配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正大钙业主营业务氧化钙产品市场前景良好,收购其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收购而形成新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20日,公司向博赛建安销售商品累计0.14万元;公司接受博赛建安提供的劳务累计411.93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0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13年12月13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庆帮先生主持。

一、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正式收购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51%股权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广大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3-04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0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8层公司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全部为非关联方,具体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9,84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孟祥凯先生委托董事、副总经理江超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5、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长孟祥凯先生、董事李宗顺先生、费斌军先生、倪先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马荣凯先生因公出差请假;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曹怀根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监事朱建设先生因公出差请假;董事会秘书孙继兵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胡海银先生、吴浩先生因公出差请假,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对每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99,846股	100%	0股	0%	0股	0%	是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99,846股	100%	0股	0%	0股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律师、郑阳超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附件

1、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3-03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相当于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额度,截止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南京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紫泉饮料")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本公司的有关制度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南京紫泉饮料提供相当于人民币35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担保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紫泉饮料注册资本为USD1000万元,公司占南京紫泉饮料75%股权,华达企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占其25%股权;该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茶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饮料,截止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722.32万元,负债总额637.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37.99万元,资产净额9084.33万元,营业收入2922.46万元,净利润434.68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1,832.86万元,美元11,297.87万元(按1:6.1196汇率计,折合人民币69,138.45万元),合计人民币150,971.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8%,除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1,880万元外,其余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无逾期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南京紫泉饮料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3-03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6日以E-MAIL和传真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9名董事,9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9票同意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为南京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35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紫泉饮料")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支付热灌装新线项目设备采购款。公司同意为南京紫泉饮料提供3500万元担保额度。(详见"临2013-033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3-029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起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2012年7月5日、11月15日、12月3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截至2013年12月3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的审议已逾期。综合考虑煤炭行业及其他因素,为切实保障股东权益,经与保荐机构协商一致,公司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80]号,内容如下:

我会在审查你公司2012年12月12日提交的《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2012]12号)的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你公司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我会报送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3]10号)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浙商证字[2013]657号),主动要求撤回该申请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6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新召开时间:2014年1月2日上午9:00

一、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定于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因工作安排的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新的召开时间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4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会议方式、会议地点等其他内容均不变,请参照公司2013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13-042)。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其他事项

会务联系人:宋军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传真:0532-68862850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